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全國「中正盃」木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34906 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一、活動宗旨：為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機會，以提倡木球運動風氣，並提升木球技術水準，以達到競技與休閒之運動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協會

五、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至 28 日，共 3 天。

六、活動地點：臺北田徑場

七、活動分組：

(一)、桿數賽

1. 團體賽：

(1)長青男子組 (2)長青女子組 (3)社會男子組 (4)社會女子組

2. 個人賽：

(1)長青男子組 (2)長青女子組 (3)社會男子組 (4)社會女子組

3. 雙人賽：

(1)男子雙人組 (2)女子雙人組 (3)男女混合組

(二)、球道賽

1. 個人賽：

(1)男子組 (2)女子組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郵件以掛號郵寄方式，逾期恕不受理。若郵件未以掛號郵寄方式，未能寄達之風險，由報名單位自行承擔)

(二)、參賽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者。

2. 長青組限滿 65 歲以上者(民國 45 年 11 月 27 日前出生)參加。

※長青組參賽者需備妥身份證明相關資料，如經大會查證報名組別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本次賽事任何組別(如有符合其餘組別)參賽資格。

(三)、報名人數：

1. 桿數團體賽：各單位各組得派男、女子組各 1 隊，每隊球員 4~6 人。

2. 桿數個人賽：未報名桿數團體賽之各單位各組得派男、女子各 3 人。

3. 桿數雙人賽：各單位各組得派 2 組。

4. 球道個人賽：各單位得派男、女子組各 2 人。

(四)、報名限制：

1. 每位球員僅限桿數賽或球道賽擇一賽制報名參賽。

2. 報名桿數賽球員須再就桿數團體(個人賽)、雙人賽擇一組別項目參賽。

(團體賽每位球員成績另列為個人賽預賽成績計算)

3. 選手不得跨性別報名參賽

(五)、報名費用：

1. 桿數賽

(1) 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1800 元整

(2) 個人賽每人新臺幣 350 元整

(3) 雙人賽每隊新臺幣 500 元整

2. 球道賽

(1) 個人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六)、報名地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電話：02-26318761

(七)、報名方式：

1. 各組別報名，皆需經由在地之體育(總)會木球委員(協)會組團核章

2. 採用網路填寫方式，請至下列網址 <https://reurl.cc/L77eZX> 開啟 Google 表單填寫，並於提交完成後至電子郵件信箱將紙本列印出加蓋組團單位印記於報名期限內寄出。

3. 相片之規格如下：

參賽選手之相片，請以選手個人姓名命名，每一個圖檔限為一名選手，每張相片檔命名方式，以該名選手姓名為限。(例如：選手王小明，則檔名為王小明.jpg)

(1) 報名單位須將所有選手相片統整後，壓縮成 zip 檔，寄送至本會

信箱 ctwa@woodball.or.g.tw。寄送主旨檔名為報名單位(例如：○○木球委員會，則寄送主旨檔名為 110 中正盃-○○木球委員會)。

(八)、繳費方式：

(1) 各報名單位於 Google 表單填寫提交完成後，本會將依 Google 表單所送資料審核確認無誤後，再開立超商代收繳費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報名單位通知繳費。

(2) 報名單位於繳費期限內持超商代收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報名。

(九)、報名作業完成後，將不再接受更換選手名單。

(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

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比賽制度：

1. 桿數賽個人賽

- (1)預賽：每位選手以完成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複賽名次，總桿數低者為勝。
 - A. 報名人數 36 人以上，錄取獎勵人數的 3 倍進行複賽。
 - B. 報名人數 25~35 人以上組別，錄取該組獎勵人數 2 倍選手進行複賽。
 - C. 報名人數 24 人以下組別，預賽後錄取該組獎勵人數 1.5 倍選手，直接進行決賽，不再進行複賽。
- (2)複賽：具複賽資格者每人再進行一輪 12 球道比賽，連同預賽成績共 24 球道桿數成績排定名次，錄取各組獎勵人數 1.5 倍選手進行決賽。若有同桿數者則以複賽 12 道成績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 (3)決賽：入選決賽選手，再賽完 12 球道決賽後，以選手預、複、決賽三場成績總和判定最終名次，成績總和低者為勝。
- (4)團體桿數賽：以 4~6 人為一隊，以每隊最佳 4 名隊員個人桿數賽預賽成績總和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2. 桿數賽雙人賽

- (1)預賽：每組隊伍以完成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 (2)決賽：錄取該組獎勵隊數 1.5 倍選手進行決賽。
- (3)擊球順序：
 - A. 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C1) 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C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 B. 以二組為例：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A1、B1) 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A2、B2)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 (4)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 A. 個人、雙人賽桿數賽若有 2 名/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 B.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3. 球道賽個人賽

- (1)採單淘汰賽制，領隊會議時除種子排名外，其餘球員將由大會公開抽籤排

定賽程。個人組每場次以 2 人為一組，比賽開始後，雙方依序自第 1 球道開始逐道比賽至第 12 球道；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相同桿數則為平手，比賽中任一方勝場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數多時，比賽即為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平手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2)種子排序

球道個人賽採種子制，種子排名將依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正盃」木球錦標賽之球道賽前四名為種子名單依據，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3)擊球順序：

球道賽中球員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四)、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隊員參加比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3. 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選手出賽時，一律將上衣紮入褲子，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4. 選手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參賽者如檢錄三次未到，則取消比賽資格
5.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6. 選手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7. 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8. 若選手名字繕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五)、成績記錄：

1. 各組預賽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然倘裁判人數不足時，則採輪流互記方式執行，大會改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各組決賽時，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1)桿數個人賽決賽

(2)球道個人賽冠軍賽

十、 練球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假臺北市田徑場（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練習時間）。

十一、 單位報到：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臺北市田徑場

十二、 領隊會議：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 時假臺北市田徑場。

十三、 裁判會議：11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7 時假臺北市田徑場。

十四、 開幕典禮：110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田徑場

十五、閉幕典禮：110年11月28日下午5時假臺北市田徑場。

十六、獎 勵：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2. 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3. 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4. 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5. 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6. 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7. 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8. 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個人組、雙人組、團體組頒發獎牌；團體組另頒發獎盃

(二) 一桿過門獎：頒發個人獎牌乙面。

(僅以桿數賽個人預賽、球道賽第一輪參賽選手成績計算之)

(三)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木球巡迴賽積分，本賽事男、女子各組選手以預賽成績合併計算，前30名優勝者另以巡迴賽積分辦法獲取積分。

十七、活動保險：大會將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十八、申訴與抗議：

(一) 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二)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逾時恕不受理。若抗議之事實成立，大會將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其他：

(一)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二) 賽會期間大會不提供餐食，請參賽單位自行處理。

(三)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四)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